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另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資料(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同一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就更改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布。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同時將更加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隨後，本公司之任何股票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更改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 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